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情況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買方正在安排可能交易所需的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仍在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捷昇及達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為可能交易之售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禁止於緊接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禁售期」）買賣任何股份。因此，倘可能交易落實，其在直至禁售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結束）結束前將不會進行。因此，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努力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初之前落實正式協議的條款。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列明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發出有確實意圖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完成，及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提出的全面收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